

# 會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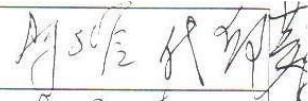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議案
- 四、臨時提案
- 五、主席結論
- 六、散會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主任委員		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	
委員	王忠銘	總幹事	林其達
委員	符文忠	副總幹事	李張寶
委員	王泓如	第一組組長	曹嘉之
委員	陳仁勳	第二組組長	陳萬利
委員	曹天金	第三組組長	劉春發
委員	林其良	記錄員	翁鐘文

四、主持人：主任委員

五、主持人致詞：略

## 提案討論

(一)、**審查第一案**：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縣議員、第九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審查第二案**：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縣議員、第九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審查第三案**：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縣議員、第九屆鄉長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四)、**審查第四案**：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五)、**審查第五案**：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議員、第九屆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六)、審查第六案：檢陳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乙份，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七)、審查第七案：檢具連江縣九十八年第五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第九屆鄉長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請 審議。

決議：通過。

## 主席結論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任務重大，為提升工作人員素質，請於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安排相關法令訓練，以落實選舉公平。

(二)、請馬祖日報社加強宣導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時不可抄錄、複

印、攝影或錄音。

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第一組
案由	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縣議員、第九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乙份，如附件，請 審議。		
說明	<p>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之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p> <p>2.本縣設置投（開）票所數量及地點，經各鄉建議設置 8 所（其中南竿鄉 3 所、北竿鄉 2 所、莒光鄉 2 所、東引鄉 1 所），經審查設置地點均符合規定。</p>		
辦法	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 月 5 日公告，並請各鄉張貼。		
決議	通過		

編 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第一組
案 由	擬定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縣議員暨第九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如附件，請 審議。		
說 明	<p>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p> <p>2、為使各投(開)所工作人員明瞭選務工作作業，熟練法令規定，茲協調各鄉排定講習日期及相關附件（如附）。</p>		
辦 法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文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 議	通過		

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如附件，請 審議。		
說明	<p>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p> <p>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第 5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抽籤作業由本會辦理、第 5 屆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抽籤作業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p>		
辦法	委員會審議通過，第 5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9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於 11 月 6 日前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抽籤，11 月 11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	通過		

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第一組
案由	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乙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p>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p> <p>2. 本案經洽詢地區祥通有線電視業者，本縣有線電視普及率以地域區分為百分之百，以用戶數區分亦達百分之 90 以上，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使全縣縣民均能完整收看候選人所提政見，效益深遠。</p>		
辦法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候選人及相關單位人員。		
決議	通過		



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第一組
案由	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縣議員、第九屆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乙種（如附件），請 審議。		
說明	<p>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 13 條規定辦理。</p> <p>2. 經電話連繫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提供時間及地點作為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所，其中南、北竿、莒光鄉舉辦二場、東引鄉舉辦一場，俾使選民明瞭候選人所提出之政見。</p>		
辦法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候選人及相關單位人員。		
決議	通過		

編 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第二組
案 由	檢陳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選舉人名冊編造注意事項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八年九月九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48 號函訂定頒布生效，本會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連選一字第 0982750046 號函轉各鄉戶政事務所、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爰提請委員會討論說明。		
辦 法	請各鄉戶政事務所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 議	通過		

編 號	第 7 案	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第二組
案 由	檢具連江縣九十八年第五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第九屆鄉長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如附件)，請 審議。		
說 明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38 條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	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 議	通過		